

# 阳江市中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关于财产变价方案决议情况的报告

(2022)粤1702强清1号  
(2022)中安清算字第4-2号

阳江市中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、债权人：

阳江市中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中安公司）强制清算案【(2022)粤1702强清1号】，清算组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现将中安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提请表决《财产变价方案》

2022年8月25日，清算组向中安公司三名股东及一户债权人送达《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》（下称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），提请各股东、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中安公司名下位于阳江市江城区江郎大道48号保利罗兰香谷A区11幢102房房产变价方案。

依表决规则，各股东、债权人应于2022年9月1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清算组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《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## 二、表决通过《财产变价方案》

2022年8月30日，中安公司三名股东及一户债权人均向清算组提交同意表决票。

依表决规则，《财产变价方案》已表决通过。清算组将依该方案进行财产处置。

特此报告！

阳江市中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



附：清算组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  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  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8023661611；  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